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塗料油墨樹脂潤滑油接著劑纖維染料匯加劑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電子設備及其電子另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3. 化學原料及塑膠紡織水處理劑顏料染料皮革原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4. 金屬表面處理原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5.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6. 機械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
7.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8. C80222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9.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後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就前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訂定相關委員會行使職權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採視訊會議方式或委託其他董事依法

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

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龍筱芬